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机，型号：D50（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2号（生产厂址）。血液透析机，型号：D50（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规定比例）。血液透析机，型号：D50（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机，型号：D50（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血液透析滤过机，型号：D800H（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2号（生产厂址）。血液透析滤过机，型号：D800H（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规定比例）。血液透析滤过机，型号：D800H（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滤过机，型号：D800H（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型号：ME4-500（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武汉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中路10号2号厂房液晶显示技术研发和配套生产基地（全部自用）2号车间栋/单元1层/号（生产厂址）。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型号：ME4-500（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规定比例）。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型号：ME4-500（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型号：ME4-500（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重庆卓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